

## 在荷兰国立博物馆广场前介绍法轮功

【明慧网】荷兰国立博物馆位于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市中心，每天都有大量的世界各地的游客来到博物馆参观。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和九日，荷兰部分法轮功学员在博物馆前的广场上举行了弘扬法轮大法、讲清迫害真相及揭露中共活摘器官罪行的活动。

一位来自德国的女孩说：“难以相信在世界上还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一位来自意大利的游客听到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修炼者迫害的罪行时说：“我不能理解中共为什么要这么做可怕的事情，这是没有人性的行为。”

还有的游客了解了法轮功是按照真、善、忍为准则的修炼功法时说：“世界需要真、善、忍，这是最美好的东西。” ◇



图：荷兰部分法轮功学员在博物馆前的广场上举行了弘扬法轮大法的活动，图为学员们集体打坐炼功。

## 近期各地检察院撤案释放法轮功学员案例

【明慧网】据明慧网报道，二零一六年以来，全国各地数十起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案子被检察院撤案、二审被判退回重审、甚至法院直接作出无罪释放决定。

十七年来，被中共江泽民集团当作工具的公检法人员，敢于做出自己公正的判决，说明他们心中已经积累了足够的正义力量，最起码在自己这个环节上，记录下了一个正确的决断。

中国百姓希望公安警官、检察官、法官等执法人员，都能遵照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尽快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抵制邪恶的指使，做自己的主人，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有的尊严。以下为法轮功学员被释放的部分案例：

- 1、河北法轮功学员酒长迎被无罪释放
- 2、辽宁法轮功学员林永艳、李士棉获释
- 3、辽宁法轮功学员任平、纪丽君被无条件释放
- 4、安徽合肥法轮功学员伍静青案件撤诉
- 5、安徽合肥法轮功学员黄玉晴案件撤诉

- 6、检察院撤诉，河北武安市法轮功学员白晶杰获释
  - 7、检察院免予起诉，河北张家口法轮功学员杨建平结束五个月的冤狱，回到家中。
  - 8、检察院不批捕，河北文安县法轮功学员刘英杰被无罪释放。
  - 9、湖北老河口市检察院免予起诉，法轮功学员毛清云回家。
  - 10、江苏连云港市中院撤案，法轮功学员张桂丽回家。
  - 11、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在 2016 年 9 月对下屯村民法轮功学员秦守荣作出不予起诉和撤销取保候审的决定。
  - 12、北京中级法院对延庆区法轮功学员胡小鹿、左会英案件分别作出发回重审决定。
  - 13、天津南开区检察院撤诉，法轮功学员张君获释回家。
  - 14、河南辉县检察院退卷，法轮功学员侯贵花被无罪释放。
  - 15、广东揭东县法院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黄燕芝。
- .....◇

# 黑龙江省省委书记王宪魁遭报被免职

【明慧网】王宪魁，原籍河北省沧县李天木乡自来屯。据资料统计，自2010年8月，他在黑龙江省历任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在职期间，一直追随江氏犯罪集团大肆迫害法轮功学员，并在黑龙江省境内制造多起大规模绑架事件及非法判刑案件，在他的操纵和干预下，造成至少有六十二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数百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使黑龙江省成为全国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严重地区之一。

以下是王宪魁直接下令指挥炮制的大规模绑架案例：

## “三二九”大绑架案

2013年1月1日，王宪魁在哈同高速公路依兰至宏克力地段，看见跨线桥上悬挂的“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办周永康”等内容的条幅和标语后，大为震怒，直接下令黑龙江省公安厅长、省政法委副书记孙永波立案追查。

王宪魁以黑龙江省政府名义发的第一号文件迫害法轮功，下令黑龙江省公安厅成立专案组全力投入几个月时间。从2013年3月29日晚起，黑龙江依兰县公安局、方正县公安局，对依兰县内的达连河镇、三道岗镇、道台桥镇、团山子乡等地的法轮

## “国家发行的”

【明慧网】〔北京来稿〕我在超市买完东西去付款。收银员应该找我两元钱，她手里攥着要找给我的钱，给我念了起来：“贵州奇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退党保命，停止迫害法轮功，把江泽民送上法庭”。

我说：“您这钱上还有字哪？”她说：“对呀，是让退党保命保平安的，银行取出来时就有的，是国家发行的。”

旁边一个小姑娘跑过来，一把抢走了收银员手中的钱，念道：“停止迫害法轮功，把江泽民送上法庭”，惊讶

功学员，按事先拟定的名单疯狂抓捕，仅几天的时间，抓捕约六十人。

## “建三江”案

2014年3月，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的建三江农垦管理局，唐吉田、江天勇、王成、张俊杰等四位维权律师因揭露青龙山洗脑班黑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幕，被佳木斯市“610”共打折二十四根肋骨。事发后，一百多名律师前去声援，震惊中外。

时任黑龙江省委书记王宪魁曾到佳木斯市亲自指挥迫害，导致丁慧君、吴东升、陈冬梅三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得一度生命垂危。

## 诉江绑架案例

针对法轮功学员向两高控告江泽民，2015年7月，王宪魁亲自召开一个由政法委、“610”、公安、武警等七个部门参加的会议，在全省境内统一行动，抓捕参与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主要参与实施迫害的有哈尔滨市“610”、加格达奇市“610”、大庆市“610”等。

2015年7月11日，哈尔滨市出动了大批警力，协同双城区公安局各个派出所非法抓捕了八十多名参与诉江的法轮功学员。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法院非法判刑，刘丽被判五年，曹启才四年，王文娟四年，高慧玲一年。

2016年5月6日晚，双城区公

## 诉江、灭共币

地说：“真是让退党的。国家都认可了，太神奇了！”然后把钱还给收银员。

我高兴地从收银员手中接过钱，也大声念了一遍上面的字。当时人很多，排队付款的人都听到了收银员、小姑娘与我的对话。我举着钱提高声音，念着上面的字，走出了超市。

其实，我付款用的也是真相币，她把我付的真相币找给了后面排队付款的人。大家都说，因为收银员说了，这是国家发行的诉江、灭共币嘛。

安局李树志、610谢殿臣在省长王宪魁、省公安厅的王晓溪等人的授意下，下令双城区公安警察和各派出所民警，拿着名单，非法闯入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家，大肆绑架、抄家、录像、关押。全城镇同一时间行动，非法抓捕五十人，被关押时间七天、十五天不等。

黑龙江省大庆公安局国保支队，各公安分局执行黑龙江省委书记王宪魁、大庆“610”、市公安局等部门的邪恶指令，大肆绑架、骚扰依法诉江的法轮功学员。自2015年10月20日至11月，大庆市依法诉江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者达上百人，大多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其中，有数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刑事拘留。

多行不义必自毙。2017年4月1日王宪魁遭报被免职，等待他的将是更为严重的恶报。◇

## 伊春市乌马河区三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

2017年4月14号上午九点半，伊春市乌马河区大法学员杜文良开车回家，在自家楼下被伊春市翠峦区公安局四个警察强行绑架，其中有个副局长。杜文良抵制迫害，拒不配合，喊“法轮大法好！”

很多路人围观，有人骂这些参与绑架的警察。警察强行将杜文良塞进警车带走。绑架的同时实施了非法抄家，并全程录像。车也被抢走、抄走全部大法经书，还有打印机。是否抄走电脑不详。

同时被绑架的还有乌马河翠岭林场的孟繁明和妻子刘艳红两位法轮功学员。孟繁明家今年养木耳，有五万多袋，现还没搭架、安置工作，家里十几岁的孩子无依无靠。

警察说是杜文良去翠峦发放真相挂条幅时，被监控录像多次，所以才实施绑架。◇